中國是國家恐怖主義者

■陳隆志／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、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自從李登輝總統於7月9日接受德國之聲專訪，發表所謂「兩國論」，將台灣與中國關係定位在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」以來，中共不但不願面對真實，更對台灣進行了一連串文攻武嚇的行動。不僅透過各媒體發表武力恫嚇的聲明，對美國施壓，退回海基會對此事的解釋函，更增加東南沿海軍機起降次數及迫近台灣海峽中線。凡此種種，無非企圖施展其慣用的心理戰術，想用威嚇手段在台灣人民心目中製造恐怖心態。然而，中國這種挾核武及強大軍力為後盾的飛彈恐怖行為，本質上是一種國家恐怖主義，台灣人民不可不認清其面目。

從冷戰結束後，恐怖主義已愈來愈成為維持世界和平的難題之一。什麼是恐怖主義？雖然學術界對這個名詞有很多種定義，但有個共同特點：就是對無辜的大眾，用恐怖手段，造成普遍恐懼的心理，以達成政治勒索的目的。恐怖主義的行為者，有個人，也有團體；國家也可能實行恐怖主義。國家恐怖主義施行的範圍超越國界，將一國的軍事、經濟、外交、宣傳等力量集結用於向國外對象進行恐怖威嚇，以期達到政治勒索的目的。中共長期以來不僅對內鎮壓迫害異議份子，侵犯人權，對外更持續對台灣人民進行文攻武嚇，使用飛彈及其他恐怖手段，中國正是一個國家恐怖主義者。

我們必須確切認清：國家恐怖主義，是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國際人權法典的國際不法行動，國際社會應該群起而攻之。當利比亞、敘利亞等國從事恐怖主義活動時，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之採取制裁行動，但對破壞力更大，野心更狂妄的中國，大家卻因為貪圖其廣大經濟市場及害怕其武力，反而視而不見，無所作為，放任中國長期以恐怖手段，剝奪台灣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。我們必須大聲疾呼：一定要讓中國遵守國際法，國際社會對中國的恐怖不法行為絕不可再縱容姑息。

然而即使在受害最深的台灣島內，卻也有人對這個現象認識不清，進行許多違反台灣人民利益的行為。「兩國論」要脫離國民黨政權過去自掘自挖的「一個中國」陷阱，尋求島國台灣今後生存發展之道。但此時台灣竟有一小撮人敵我不分，「比中共更中共」。當年極力主張要消滅「共匪」的人，如今卻從事「和平反戰大遊行」之類的活動，實質上為中國做文攻武嚇恐怖的工具。

中國對台灣的統戰活動，除了軍事之外，特別強調心理戰。國內有些媒體敵友不分，在這次事件中報導發表一些虛虛實實、危言聳聽、製造人民恐懼的消息，有意無意成為中國統戰恐怖的工具，為虎作倀。

台灣是愛好和平的國家，希望能和平解決兩岸問題。我們不會挑起戰爭，但也不畏懼防衛戰爭。身為中國國家恐怖主義

受害者的台灣人，除了要加強國防、外交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力量外，最重要的是要認清敵我，了解敵國的策略戰術，加強對台灣的國家認同、防衛國家的決心與信心。建立起人民強固的心防後，我們就能期望日後逐漸對中國的恐嚇行為免疫，讓統戰戰術不再能發揮作用，讓台灣人民重享免於恐懼的自由。

在內部有這種國家意識的團結力，我們才能有效擴展我們的國際生存空間。應努力的幾個重點包括：

使美、日及其他國家瞭解，台灣不是「麻煩製造者」，中國才是麻煩製造者。中國不但是麻煩製造者，更是破壞世界和平、違反國際法的國家恐怖主義者，國際社會不可再縱容、姑息，而應採取必要的制裁行動。

台灣應以「台灣」的名份，加強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努力，這是做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應有的努力，是一個長期持續發展的過程。為避免中國的否決權，可申請加入為聯合國的觀察員，正如台灣申請要做WHO觀察員一樣。

台灣應透過不同方式，參與以美日為中心的亞太集體安全機制。

採取以島國台灣為本位的睦鄰、友好、民主人權外交政策。

（本文刊載1999年8月11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◎